

西安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服务

采购合同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均迪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服务；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3. 项目内容：西安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服务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培育师资：包含乡村建设治理从业人员培训班、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提升培训班共计 400 人集中理论授课的师资、遴选面试师资、技能大赛及结业考评师资、实训观摩师资（授课教师住宿、伙食、城市间交通），共 48 场课师资、13 位结业考评师资、10 位技能大赛师资；56 场现场教学师资、5 位遴选面试师资。

（2）跟踪服务师资：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从业人员专题、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题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提升专题的培育跟踪服务，包含微信群长期指导、咨询服务、学员交流观摩、教师面对面指导及设立产业联络点定期交流活动，持续跟进培育对象产业发展情况，提供技术指导、政策对接和信息服务等支持（学员跟踪服务全覆盖，时长不超过 1 年，次数不少于 2 次，其中：面对面线下指导不少于 2 次，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50%），乡村建设治理从业人员专题按 200 元/人计；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题按 200 元/人计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提升专题按 300 元/人计。

（3）师资总体要求：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，授课符合课程主题要求，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，教案内容通俗实用；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。鼓励聘请农业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“土专家”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、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。“开班第一课”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。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297500.00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（若实际培训人数减少，甲方有权按实际完成人数占约定总人数的比例结算合同价款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人数减少，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）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，在 2025 年 12 月中旬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。项目实施完成，验收通过后，甲方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 万元。

2.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。

五、期限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：

交付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本合同、采购需求文件、培训方案等所指明的内容一致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“服务要求”及甲方确认的《培训实施方案》为验收依据。核心标准包括：

(1) 培训总人数达到各采购包规定人数，且各专业班级设置符合《培训实施方案》要求；

(2) 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为 400 人，其中乡村建设治理从业人员培训 150 人，开设 3 个班，每班 50 人，分别为乡村建设治理从业人员培训 1 班、2 班、3 班；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 100 人，开设 2 个班，每班 50 人，分别为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（粮油）1 班、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

能力提升培训(果蔬)2班;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150人,开设3个班,每班50人,分别为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1班、2班、3班。每人培育不少于80学时,培育周期分四阶段开展;

(3) 学员出勤率、考试合格率均达到90%以上;

(4) 乙方已提交完整的培训档案,包括但不限于:学员签到表;课程安排;授课教师资质证明;课程讲义;结业测评成绩;授课、实践教学、跟踪指导等培育师资服务资料(现场照片、跟踪指导照片、记录表等)。

培训完成后,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档案,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,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,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要求及国家相关培训规范为准,学员出勤率或合格率未达90%的,视为验收不合格,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。

十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漏。乙方需对培训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学员信息、培训方案、考核数据等商业秘密保密,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5年,泄露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(1)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(包括部分使用),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,如存在前述情形,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(2)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,使用该知识成果后,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,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,甲方享有使用权(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)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需变更的,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,双方协商调整;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

偿损失

十四、违约责任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“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”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：

(1) 乙方交付的培训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% 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逾期完成培训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(3)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5 % 的违约金：

- a) 培训质量存在严重问题，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；
- b) 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；
- c) 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更换主要授课教师的；
- d) 提供虚假培训档案或材料的。

(4) 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 7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西安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)

采购人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
林巷5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宋喜芳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15332463886

供应商：陕西均迪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曲江
会展国际C座2002室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郭成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
安曲江支行

账 号：102464850333

电 话：13572856075